

8.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人形机器人 T2），生产厂为（北京加速进化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永泰庄村东 16 幢平房 301）。（人形机器人 T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2%）。（人形机器人 T2）的（关节模组、主控模组、电池模组、相机模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人形机器人 T2）的物料测试-组件装配-组件测试-整机装配-整机测试（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智能 AI 语言服务机器人、OS-R-SG15B），生产厂为（北京猎户星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路 60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1-7）（实际工厂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社区长富路 12 号 1 栋）。（智能 AI 语言服务机器人、OS-R-SG15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智能 AI 语言服务机器人、OS-R-SG15B）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 AI 语言服务机器人、OS-R-SG15B）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智能 AI 语言服务机器人（mini）、OS-R-SD01），生产厂为（北京猎户星空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路 60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1-7）（实际工厂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清湖头社区长富路 12 号 1 栋）。（智能 AI 语言服务机器人（mini）、OS-R-SD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智能 AI 语言服务机器人（mini）、OS-R-SD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 AI 语言服务机器人（mini）、OS-R-SD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智能巡检机器人 JK-HS606-XJ），生产厂为（京控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通州区金融街园中园步长国际 1 号楼 303）。（智能巡检机器人 JK-HS606-XJ）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智能巡检机器人 JK-HS606-XJ）的（巡检系统）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巡检机

器人 JK-HS606-XJ) 的 (机器人组组装、定位导航系统等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四足智能机器人 Lite3PA), 生产厂为 (云深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欣然街 36 号紫金梦想广场 3 幢)。 (四足智能机器人 Lite3PA)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四足智能机器人 Lite3PA)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四足智能机器人 Lite3PA)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机器视觉创新实践平台 JK-MS-R6V), 生产厂为 (京控高科 (北京) 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 (北京市通州区金融街园中园步长国际 1 号楼 303)。 (机器视觉创新实践平台 JK-MS-R6V)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机器视觉创新实践平台 JK-MS-R6V)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机器视觉创新实践平台 JK-MS-R6V)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嵌入式物联网创新实践平台 YQ-IOT), 生产厂为 (天津源启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 (天津市河北区铁东路街道宜白路振宜里 14 号楼 48 门 107 室)。 (嵌入式物联网创新实践平台 YQ-IOT)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 (嵌入式物联网创新实践平台 YQ-IOT) 的 (核心主板) 在中国境内生产。 (嵌入式物联网创新实践平台 YQ-IOT) 的 (核心主板) 在中国境内完成。

8. (无人机操作教学实训平台 QZTK-FT), 生产厂为 (北京启智天空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 2 号院 1 号楼 1 层 3672 号)。 (无人机操作教学实训平台 QZTK-FT)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无人机操作教学实训平台 QZTK-FT) 的 (无人机飞控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无人机操作教学实训平台 QZTK-FT) 的 (整机组装测试) 在中国境内完成。

9. (智能驾驶仿真模拟座舱、ErgoSIM), 生产厂为 (北京津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24 号楼二层 2001T2 房间)。 (智能驾驶仿真模拟座舱、ErgoSIM)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智能驾驶仿真模拟座舱、ErgoSIM)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智能驾驶仿真模拟座舱、ErgoSIM)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智能新能源车网系统创新实践平台、SmartV&G 系统 V1.0), 生产厂为 (湖南星原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24 号楼二层 2001T2 房间)。 (智能新能源车网系统创新实践平台、SmartV&G 系统 V1.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智智能新能源车网系统创新实践平台、SmartV&G 系统 V1.0））的（储能系统）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新能源车网系统创新实践平台、SmartV&G 系统 V1.0））的（智能电车模组）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京控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03 日



-
-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8.3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83.2%。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京控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03日



注：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